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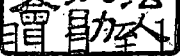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決算
(102年1月  10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3
- (三) 決算概要.....54
- (四) 其他.....55
-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55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56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57
- (三) 淨值變動表.....58
- (四) 資產負債表.....59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61
- (二) 支出明細表.....62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63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64
-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65
-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66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67
-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68
-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69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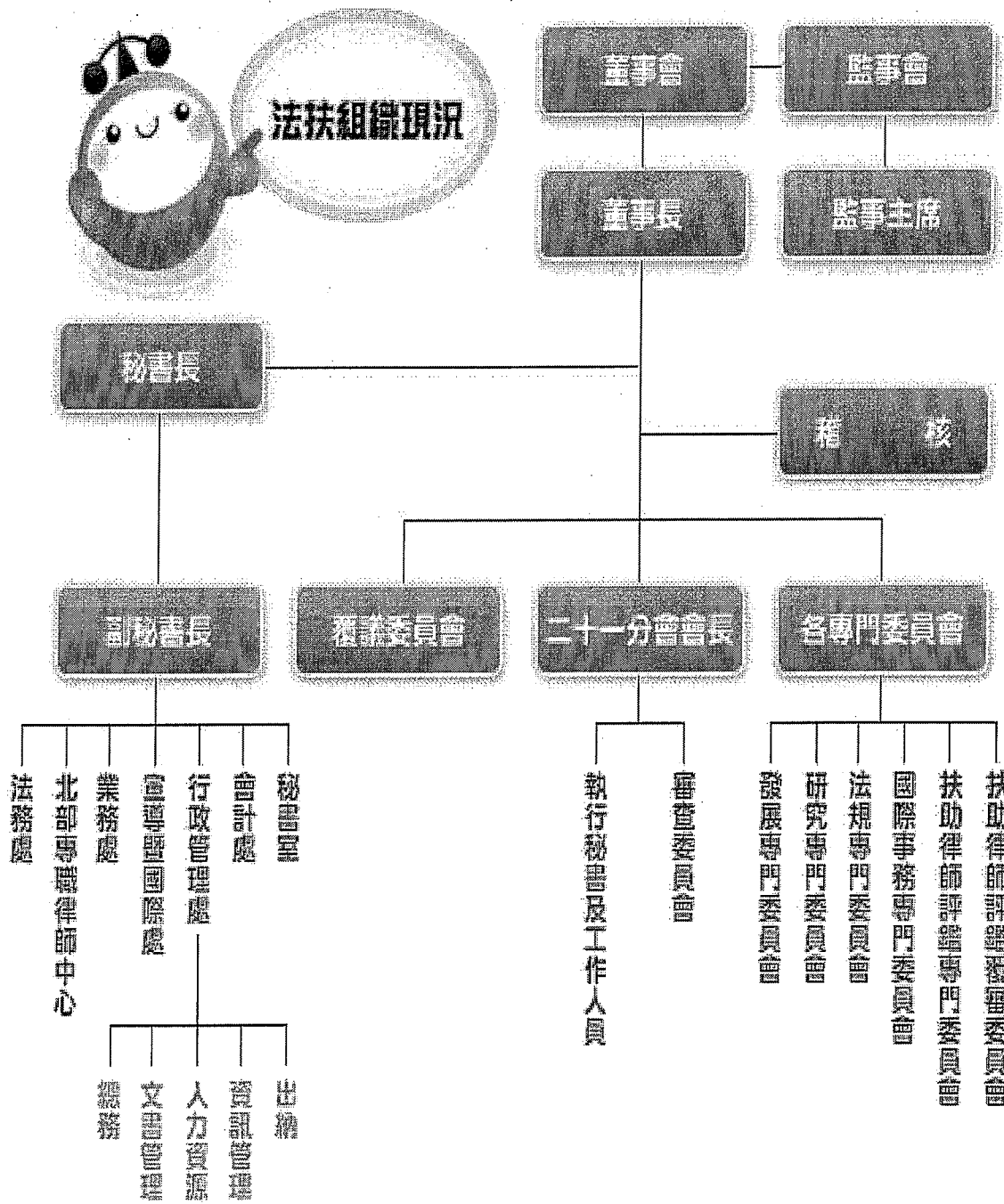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案件統計	<p>1、法律扶助案件類型</p> <p>102 年度之案件量統計，係針對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進行分析。本會案件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循一般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之案件；專案案件則指經董事會決議，符合特殊要件，循特殊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之案件。本會目前辦理之專案有：消債案件、檢警案件、擴大法諮案件與原住民檢警案件。另外，本會 102 年度亦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勞委會委託案件及原民會委託案件。</p> <p>2、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統計</p> <p>(1)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p> <p>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43,277 件，專案案件申請量為 92,788 件，其中檢警案件 2,339 件，消債案件(含消債法諮)5,754 件，擴大法諮案件 80,670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 4,025 件。</p> <p>(2)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p> <p>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量為 28,584 件，專案案件准予扶助量為 70,120 件，其中檢警案件 1,852 件、消債案件(含消債法諮) 4,495 件、擴大法諮案件 59,752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 4,021 件。</p> <p>(3)一般案件統計</p> <p>A、申請及審查結果統計</p> <p>(A)審查結果統計</p> <p>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 43,277 件，其中准予扶助案件 28,584 件，駁回案件 12,283 件，撤回案件為 1,887 件，「其他」案件量 523 件(係指於 103 年 1 月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但因申請人</p>

		<p>之提出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p> <p>(B)准予扶助比例 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9.94%。</p> <p>(C)准予扶助案件扶助種類及比例 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7.78%。</p> <p>(D)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本會 102 年度申請案件類型，刑事占 55.71%、民事占 24.46%、家事占 18.35%；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刑事占 57.40%、民事占 22.31%、家事占 19.49%。二者排序相同。</p> <p>(E)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為最多，計 3,191 件；消費借貸次之，計 516 件；給付工資、不當得利及所有權分居第三至五名。</p> <p>(F)民事侵權行為扶助案件樣態統計 民事扶助案件之案由以侵權行為占最多量，其中又以車禍最多。其次為一般侵權行為、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性侵害、醫療糾紛、家庭暴力。</p> <p>(G)家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家事扶助案件中以給付扶養費為最多，其次為離婚；親權或監護權、繼承及通常保護令分居第 3 至 5 名。</p> <p>(H)行政扶助案件前三大案由統計 行政扶助案件較少，故僅僅列出前三大案由。為社會救助法、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I)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刑事扶助案件中以毒品罪最多，其次為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及竊盜</p>
--	--	---

罪分居第3至5名。

(J)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

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依法律扶助第14條第1款規定，無須審查資力，除因案情顯無理由者外，本會均應加以扶助，故准予扶助比例為81.16%，較一般案件為高。准予扶助案件8,193件，駁回案件1,902件，撤回案件為40件。「其他」案件量8件（係指於103年1月製表當時，指補件或尚未有審查決定之案件）。

(K)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所有申請案件，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均須進行案情審查，確認申請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且除刑事強制辯護等依法不必進行資力審查外，須再審查申請人之資力是否符合司法院核定之標準，故申請案件必須符合無資力（依法不必審查資力者除外）且非顯無理由，本會始能予以扶助，反面言之，凡經本會駁回者，除少數係因不屬本會扶助範圍、無扶助實益…等因而遭駁回外，其餘均係因「非無資力」或「顯無理由」二大原因而遭駁回。

102年度遭以「顯無理由」駁回之案件為7,121件，占申請案件總量43,277件之16.45%，占總駁回案件量13,370件之53.26%；遭以「非無資力」駁回之案件為3,038件，占申請案件總量43,277件之7.02%，占總駁回案件量之22.72%。

B、覆議案件統計

申請人或受扶助人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定如有不服者，依法律扶助法第36條第1項，可向基金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覆議案件經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為 70.36%。

C、保證書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2 年底，共出具 2,107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11 億 7,535 萬 8,352 元，累計取回保證書計 1,513 張，計取回擔保金額 7 億 9,084 萬 1,306 元。其中，於 102 年度取回之保證書，計 281 張，取回之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6,906 萬 8,864 元

D、一般案件結案統計

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者，指撰狀完成；調解、和解代理，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訴訟代理及辯護，指偵查或一個訴訟審級結束。

(A)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結案案件係指扶助律師已完成扶助且回報結案之案件。

102 年一般案件結案件數為 24,622 件，其中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13,093 件，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6,907 件，家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4,427 件，行政案件結案件數為 195 件。

(B)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居首，占 86.09%，其次為法律文件撰擬，占 13.35%。

(C)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以調、和解最多，計有 1,390 件，占全部民事結案案件之 26.05%，其餘經扣除撤回、裁定、撤銷原判決及其他等無法判定勝敗結果之案件後，由法院裁判並可判定勝敗之

案件計 2,986 件，其中全部勝訴及部分勝訴為 2,180 件，占 73.01%，全部敗訴僅 806 件，占 28.99%。

(D)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家事案件結案情形，以調和解結案件數最多，計 1,221 件。第二為勝訴案件，計 762 件。

(E)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行政案件之結案情形，訴願或行政訴訟遭駁回之件數，皆為最高。

行政結案案件，依勝敗結果統計，勝訴率低於其他各類案件甚多，訴願程序勝訴率僅 22.22%、行政訴訟程序勝訴率僅 14.29%。

(F)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刑事結案案件，以是否對受扶助人有利之結果，勝訴率為 56.70%。

E、扶助律師接案統計

102 年度在本會有接案之扶助律師共 2,224 位。

本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第 3 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正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明定扶助律師年接案量不得逾 24 件，並陸續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3 屆第 32 次、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33 次董事會制定配套之注意事項，確立計件之原則。

(A)扶助律師接案分析

102 年度在本會登錄且有接案之扶助律師計 2,239 位。

102 年度接案 5 件以下有 711 位律師，6

		<p>~10 件有 704 位律師，11~20 件有 572 位律師，21~24 件有 155 位律師，25 件以上有 97 位律師。</p> <p>102 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以該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審查決定之金額估算，而非扶助律師實際已取得之金額。</p> <p>低於 49,999 元有 244 位律師，50,000 元~99,999 元有 261 位律師，100,000 元~149,999 元有 258 位律師，150,000 元~299,999 元有 798 位律師，300,000 元以上有 678 位律師。</p> <p>(4) 專案案件分析</p> <p>A、消債專案統計</p> <p>(A) 審查結果統計</p> <p>102 年度消債案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1,768 件，准予法律諮詢件數為 2,727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80.47%。</p> <p>(B)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統計</p> <p>准予扶助案件，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為大宗。協商與更生佔 23.25%，協商與清算佔 3.67%，更生佔 8.68%，清算佔 3.09%，法律文件撰擬佔 0.65%，法律諮詢佔 60.67%。</p> <p>(C)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p> <p>今年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比例僅 50%。</p> <p>B、檢警專案統計</p> <p>(A) 案件來源統計</p> <p>102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2,339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82.21%。</p> <p>(B) 處理結果統計</p> <p>102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 1,852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79.18%；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 48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20.82%。</p> <p>C、擴大法律諮詢案件</p>
--	--	--

		<p>(A) 案件統計</p> <p>擴大法諮案件中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不予諮詢案件。</p> <p>法律諮詢申請案件總量 80,670 件，諮詢案件量 59,752 件，不予諮詢案件量 20,918 件。</p> <p>(B) 案件類型及比例</p> <p>擴大法律諮詢案件，不論係法律諮詢或不予諮詢，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占 50.10%。</p> <p>D、原住民檢警專案</p> <p>(A) 案件來源分析</p> <p>102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4,025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86.41%。</p> <p>(B) 處理結果分析</p> <p>102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 4,021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9.90%；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 4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0.1%。</p> <p>(5)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p> <p>A、受扶助人年齡分析</p> <p>一般案件的受扶助人以 31~40 歲區間最高，佔 25.70%。而消債案件受扶助人以 41~50 歲區間最高，佔 36.53%。擴大法諮案件受扶助人以 51~65 歲區間最高，佔 30.63%。</p> <p>B、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p> <p>申請法律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一般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約為 59:41，消債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約為 45:55，擴大法諮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約為 50:50。</p> <p>C、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p> <p>本表為依本會受扶助人之職業類型而區分。其中，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居高(占 44.77%)，勞工居次(占 27.78%)，而消債</p>
--	--	---

		<p>案件以勞工比例居高（占 43.94%）、無業者居次（占 24.56%），顯見本會扶助之申請人，仍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p> <p>D、受扶助人學歷分析</p> <p>一般案件及消債案件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擴大法律諮詢案件多數受扶助人未告知其學歷狀況。</p> <p>(6)特殊弱勢民眾及族群扶助案件統計</p> <p>A、身心障礙者</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計 3,859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3.50%。消債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計 277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6.16%。檢警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計 1,480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79.91%。原住民檢警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計 55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37%。</p> <p>(B)案由分析</p> <p>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2.96%）、刑事竊盜罪（占總數 10.62%）和刑事傷害罪（占總數 10.11%）。</p> <p>B、原住民族</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計 3,010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0.53%。消債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計 218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4.85%。原住民檢警案件，受扶助人全為原住民，計 4,021 件。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p> <p>(B)案由分析</p>
--	--	---

		<p>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刑事傷害罪（占 12.29%）、刑事詐欺及背信罪（占 9.07%）及刑事妨害性自主罪（占 7.81%）。</p> <p>C、外籍人士</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 1,410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4.93%。擴大法諮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計 54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91%。檢警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計 23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24%。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計 4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09%。</p> <p>(B)案由分析</p> <p>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4.82%）、民事給付（占總數 12.48%）和刑事人口販運案件（占總數 9.86%）。</p> <p>(7)受委託案件統計</p> <p>A、勞委會委託案件</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102 年度勞委會委託申請案件為 2,110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1,585 件。</p> <p>(B)申請人年齡及性別統計</p> <p>申請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比約 61：39，男性年齡層以 31～41 歲區間最高，占 29.89%。女性年齡層以 31～41 歲區間最高，占 31.02%。准予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比約 60：40，男性年齡層</p>
--	--	---

		<p>以 31~41 歲區間最高，占 31.59%。女性年齡層以 31~41 歲區間最高，占 31.86%。</p> <p>B、原民會委託案件</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102 年度原民會委託申請案件為 606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280 件。</p> <p>(B)申請人年齡及性別統計</p> <p>申請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比約 52：48，男性年齡層以 19~30 歲區間最高，占 24.53%。女性年齡層以 51~65 歲區間最高，占 25.69%。准予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比約 60：40，男性年齡層以 51~65 歲區間最高，占 26.40%。女性年齡層以 51~65 歲區間最高，占 27.74%。</p> <p>(二) 業務管理</p> <p>本會各項業務繁多複雜，為確保各項業務執行之品質，業務管理愈發重要。茲依重要項目分述如下：</p> <p>1、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p> <p>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對於由本會墊付分擔金額之部分扶助案件受扶助人、因本會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逾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受扶助人、民事訴訟敗訴之對造、以及遭本會撤銷扶助之申請人等，可透過一定程序追討本會墊付之分擔金額或本會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以上簡稱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統稱四金。</p> <p>本會各分會執行四金追討，設有四金控管表，對於已結案之案件逐案查核檢視，凡符合條件者，即予以註記列管，並與列管案件之受扶助人隨時連繫，以掌握案件之進度；此外，本會</p>
--	--	---

並與司法院合作，建置資訊平台，由司法院定期將確定案件之法院別及案號等資訊拋至本會，與本會之扶助案件進行比對，經確認已達可追討之程度者，即進入本會業務軟體中，由分會進行追討。

執行四金追討的過程，須賴各分會承辦人員嚴格控管四金案件，本會為協助排除及減少分會追討四金之障礙，102 年度計有以下重點工作：

(1) 檢討四金法規

四金追討業務，相對於扶助業務，為新生之業務，隨著四金追討業務之次第展開及執行，原有之法規漸生不足，而有修正之需要，為此本會成立四金問題研議小組，研究分析四金追討各階段所涉業務執行問題，並檢討相關法規及提出修正草案，已呈送 102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屆第 7 次董事會、10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本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草案」、「本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草案」及「本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草案」。

(2) 逐步調整四金作業流程

本會配合四金法規，雖訂有四金標準作業流程，供為分會辦理四金追討之統一流程，惟因實際追討作業非常複雜，各地作法亦非一致，致標準作業流程有再補充、調整之必要。為此，本會於 102 年初，已先就四金控管表及控管規則進行檢討，並分別於 102 年 3 月、9 月間完成控管表部分欄位之調整，並整合各分會控管表登載歧異，以利各分會辦理四金控案及追討等作業。

2、律師評鑑

本會董事會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4 月通過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律師評鑑要點）及申訴處理要點，嗣並經過多次修正，為本會提升及控管扶助律師品

質的重要依據。

依據本會董事會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評鑑要點第 6 點規定，扶助律師如符合下列三項情形之一，即應由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1. 依本會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認為優良或欠佳者。2.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或經本會或分會會長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4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作成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之決定者。3. 為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

本會第二次律師評鑑，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遭決議處分之扶助律師共 30 位，分別為：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6 位；函請改善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1 位；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2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7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6 位。

本會第三次律師評鑑，已依 102 年 3 月 11 日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議進行調卷作業，本次評鑑工作，包括服務品質不佳之扶助律師及服務表現優良之扶助律師。本次共完成電話問卷調查 8,934 筆（成功電訪率約五成），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議，以電訪問卷分數「未達 75 分」之扶助律師列為品質不佳之受調查對象，共 76 位；以電訪問卷分數達「99 分以上」之扶助律師列為表現優良之調查對象，共 49 位，合計調查人數為 125 位，扣除亡故或轉任法官者，實際調查人數為 121 人。此外，因遭受申訴而需列入第三次律師評鑑調查對象之扶助律師共有 13 位，共有 134 位扶助律師將呈送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

本屆董事會於102年間，陸續同意聘任續(新)聘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及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後，本會已著手進行調卷作業，除少數尚未配合提供案卷之扶助律師需持續稽催外，已完成近九成調卷作業。預計將由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於102年度2月至6月間分組完成調查，再由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分作十次會議，完成134位扶助律師之評鑑工作。

3、律師教育訓練

102年度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業務說明會，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1)辦理1場「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律師教育訓練

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為持續提供本會扶助律師相關之人口販運防制資訊，本會在102年9月28日在台北舉辦人口販運防制講座，邀請北區扶助律師及分會同仁參加。本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對外籍漁工及我國偵審實務認定人口販運之現況等，分析報告研究結果。另因本會已出版由國際勞工組織授權之《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中文版，故一併提供與會者參考。當日共有22人與會。

(2)與勞委會合辦3場「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承辦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自專案委託以來，每年皆與勞委會合作辦理勞工訴訟相關之研習會，以使律師能更知曉勞工法律相關規定、最新勞動訴訟

實務見解，並交流承辦案件經驗，增進律師勞動法學之認知。102 年度本會於 8 月至 9 月於台北、台中、台南舉辦北、中、南區「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邀請沈以軒律師以「勞工職業災害權益與案例」為主題，從實際承辦案件的訴訟技巧等方面進行講授，另由邱俊彥教授、李瑞敏律師講授現行「勞工職業災害補償法制」議題。三場教育訓練並由台北、台中、台南律師公會協助邀請其律師會員報名，反應相當熱烈，三場有 301 人與會。

(3) 辦理 1 場「最高法院死刑上訴案件言詞辯論研討會」

最高法院自 101 年底開啟首件死刑量刑辯論後，已有多件死刑上訴案件進行公開言詞辯論。最高法院開啟公開言詞辯論之目的係為尊重生命權，以及形塑下級審量刑辯論的要件與程序。然而觀察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開庭，其最基本的量刑辯論程序，如準備程序、傳喚被告到庭等，似皆未能有一致之標準，另對量刑事由的評價及科刑事由的調查標準也都差距甚大。為此，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 2201 教室辦理「最高法院死刑上訴案件言詞辯論研討會」，會中邀請許玉秀大法官擔任主持人，由台灣大學法律系謝煜偉教授主講「論死刑案件量刑事由之評價：從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談起」議題，吳燦法官進行與談、成功大學法律系李佳玟教授主講「死刑案件的審判程序」，台南地方法院陳欽賢法官進行與談。當日共有本會扶助律師、專職律師、法務同仁及關心本議題之法律系學生等 80 人與會。

(4) 辦理 5 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律師教育訓練

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為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招募新進律師投入消債案件，本會籌辦相關消債律師教育訓練課程。102年度上半年度於台北(6月29日)、高雄(8月3日)、台中(5月19日)等地舉辦律師教育訓練，後另於12月7日及12月9日，在總會辦理全國性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全國分會推薦扶助律師出席，並擔任未來各地消債教育訓練之種子講師，此外課程亦邀請各分會執秘以及專案承辦同仁出席，充實消債相關新知。5場有289人與會。

- (5)分會辦理38場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或教育訓練，102年度辦理內容包括「強制辯護案件」、「職業病及勞資爭議實務研討會」、「著作權、暫時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與應用」、「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課程」、「家事事件法」、「程序監理人及收養程序」、「辦理刑事案件及檢警陪訊實務解析」、「非典型勞動問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流程」、「兩公約於實務上之運用」、「醫療糾紛審判實務」等，共辦理38場。

4、分會管理

迄今為止，本會已於各縣市設立21個分會，辦理各項扶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後續各項變動與指派律師工作，故分會第一線之服務狀況關係著本會扶助品質之優劣。

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本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本會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會議及論壇進行討論、交流意見外，並設定各項業務執行正確性等指標，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定期撈取業軟資料庫，對分會業務進行例行性督導，並於每年第三季、第四季進行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檢查

		<p>內容包括：分會案件之受理流程及審查作業、保證書出具及取回、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透過與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實地溝通後，再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就流程改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p> <p>5、申訴管理事件</p> <p>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申訴制度，鼓勵申請人、關係人、本會同仁，對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本會人員或扶助律師提出申訴，用以確保服務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總會亦有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另外，為確保申訴事件獲得完善之處理，本會於96年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p> <p>102年度本會共受理64件申訴案。依統計觀之，被申訴之前三大對象分別是扶助律師56件、審查委員4件、專職律師1件及會內同仁2件。申訴處理結果為處分22件、不處分33件、併案和撤回6件、調查中3件。</p> <p>(三) 專案介紹</p> <p>本會102年度除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視訊法律諮詢專案」及「八八風災專案」等專案外，亦持續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另開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針對社會矚目之關廠工人案件亦成立「關廠工人專案」。另研擬「扶助律師品質提升專案」、「專職律師制度研修專案」及「電話法律諮詢專案」。</p> <p>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本會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其行使防禦權，並提升偵</p>
--	--	--

查、審判程序之效率及正確性，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提供民眾律師陪訊之服務。以下簡要就本專案 102 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1) 加強與警政單位的合作

為使警政單位有效轉介陪偵案件，本會以 102 年 11 月 12 日法扶榮字第 1020001539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轉知所屬警政單位，依本會提供之聯絡資訊，依法通知本會各地分會或客服中心指派律師到場陪偵。

(2) 建立與各檢察機關之轉介機制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本會以 102 年 3 月 8 日法扶芳字第 1020000149 號函請法務部協助本會與各地檢察機關建立有效的轉介機制，並於「指派律師通知表」上載明當事人之聯繫方式，惟法務部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57800 號函知本會，礙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歎難配合。經董事長率秘書長及相關同仁於 12 月 27 日拜會法務部羅部長時，達成協議，檢察單位可於通知當事人時一併寄送本會資料，由當事人自行向本會申請，亦可於徵得事人同意後將當事人之聯繫方式通知本會。

(3) 管控分會執行專案之正確性

每月檢視分會辦理情形：本會每月均檢視分會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如發現有問題，立即與分會確認，並促其改正。

將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102 年度並將分會是否依專案設定之申請要件，審查應否派遣律師陪訊；於應待命受理陪訊服務申請之時間內，是否有未待命之情事等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中，並進行考核，促使分會正確執行專案。

(4) 電話服務之採購

考量民眾遭警方拘提、逮捕之急迫性，於分會非上班時間亦需提供即時之協助，除離島地區因律師資源不足，僅先提供心智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律師陪訊服務外，其餘各分會均提供全天候之服務，因此於分會非上班時間，委託外部廠商提供電話服務。

(5)電話服務廠商服務品質之控管

本會執行每日檢視報表等文件、每月抽聽通話錄音檔、按時檢驗各項績效指標、召開檢討會議等控管工作。

(6)檢討專案之規劃

本會定期就專案進行之方式及內容，分會執行上所遇困難及律師、合作警局及地檢署之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專案修正之方向。本會今年度曾研議放寬檢警專案未滿十八歲之人無須涉犯重罪之申請條件，及研擬律師輪值制度，惟因預算因素尚未能提至董事會。

2、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 102 年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專案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消債專案回歸一般業務之可行性、辦理消債律師教育訓練、酬金合理化、如何在各地辦理債務人說明會等問題進行討論。茲簡述本專案 102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研擬消債專案回歸一般業務之可行性

研議刪除法諮先行程序：原專案內容考量申請案件量過多，乃規劃駐點或分會受理案申請者，不論申請人申請扶助種類為協商、更生或清算代理，一律須先經過法律諮詢。惟因情事已有變更，致有調整之必要。原專案內容規劃諮詢律師一律先審查案情並進行法律諮詢，如其有申請扶助之需求，再確認案件是否顯無理由，如非顯無理由再進行全戶資力審查。若來會諮詢之民眾無申請扶助之需求，或案件顯無理由，則進行簡式資力審

查並以法律諮詢結案。申請人不得自行書面申請協商、更生或清算代理之扶助，分會原則上只能受理由法律諮詢律師轉送的案件。因本條例已施行近四年，案件量逐漸減少，已無以上開方式篩選案件之必要，爰擬將申請流程回歸一般業務之處理方式，即申請法律諮詢直接進行簡式資力審查並提供法律諮詢，申請協商、更生或清算代理直接進行資力及案情審查並提供律師協助辦理協商、更生或清算，惟因涉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本會業務軟體之調整及修正，細部規劃仍在研議中。

研議律師酬金合理化：消債案件程序繁雜，辦案成本甚高，現行本會消債案件律師酬金無法反應辦案成本，導致扶助律師流失嚴重。本會消債案件法律扶助酬金之計算，與一般案件之計付標準不同，乃因最初考量債清案件較一般案件為簡便，更為制式化及容易類型化。而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所需之辦理過程前後亦具有關連性，且原則上協商、更生或清算事件出庭之機率及次數並不高等非訟事件的特性，故設計為依照每一個扶助案件具體辦理完成的扶助程度，分階段核實計酬。惟上開設計，並不符實際情形。為解決消債案件因酬金過低，致扶助律師接案意願不高之情形，本會已著手研議如何使消債案件之扶助律師酬金合理化。

(2) 辦理消債教育訓練及債務人說明會

本會為招募新進律師投入消債案件，於台北(6月29日)、高雄(8月3日)、台中(5月19日)等地舉辦律師教育訓練，並於12月7日及9日在總會針對種子扶助律師、各分會執秘以及同仁各舉辦1場消債教育訓練。另本會擬於103年規劃10場教育訓練，分別在台北(包括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辦理。並將辦理5場債務人說明會，分別在台

南、台北、台中、桃園、高雄辦理。

(3) 辦理消債記者會

由於目前有許多卡債族透過網路搜尋法扶或是其他債務解決的管道，卻被代辦公司運用關鍵字廣告，打著『法律扶助』、『關懷輔導』、『財富重建』、『卡債扶助』等，向民眾宣傳可預約免費法律諮詢，並於取得民眾信任後，藉由辦理更生、清算等索取高額的代辦費用。但部分民眾非但債務沒有獲得解決，反而付出高額的代辦費用，甚至有因而揹負更重之債務。且部分代辦業者並無律師資格然竟代理辦理更生、清算等法律訴訟程序，已涉有違反律師法。為此，本會與卡債自救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債務清理委員會，偕同關心債務問題的廖正井立法委員於12月16日在立法院辦理記者會，標題為「無良代辦詐財惡跡現形 解決債務請認明法扶」，現場並邀請個案現身說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會後獲多家媒體報導，成效極佳。

(4) 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消債一點通網站：本會「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今年持續維護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建置及更新。

法扶部落格：另配合本會部落格回覆民眾的法律問題及留言，提供民眾即時的法律資訊。

(5) 辦理消債專案會議及教育訓練籌備會

本會於102年10月開始每個月辦理消債專案會議一次，邀請卡債自救會顧問、吳宗昇副教授、卡債自救會成員共同開會，分別於10月11日、11月6日以及12月4日辦理，針對不同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如何增加消債案件之申請量、如何簡化申請程序、如何增加消債扶助律師、如何強化律師教育訓練等，未來亦將持續與社團合作。

3、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先

規劃時，基於申請案件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考量，因而將適用範圍限於重罪案件（即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為限，例外於申請人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始特別放寬其要件，不限重罪案件。原住民除語言、文化、社會地位均屬相對弱勢外，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涉及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之衝突，實有予以特別扶助之必要，故本會於101年7月15日起至101年10月15日，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因試辦成果良好，期滿經董事會決議繼續辦理。

102年1月25日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修正施行後，凡心智障礙者或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問其是否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不問其就該案件是否係第一次接受詢問、訊問，均符合本專案申請條件。茲簡述本專案102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成果如下：

(1) 建立與各檢察機關之轉介機制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修正，本會以102年3月8日法扶芳字第1020000149號函請法務部協助本會與各地檢察機關建立有效的轉介機制，並於「指派律師通知表」上載明當事人之聯繫方式，惟法務部以102年10月22日法檢決字第10204557800號函知本會，礙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歎難配合。經董事長率秘書長及相關同仁於12月27日拜會法務部羅部長時，達成協議，檢察單位可於通知當事人時一併寄送本會資料，由當事人自行向本會申請，亦可於徵得本人同意後將當事人之聯繫方式通知本會。

(2) 辦理分會教育訓練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本會業以【102 總電法發第 00022 號】、【102 總電法發第 00025 號】布達分會有關本專案標準作業流程及經 102 年 1 月 25 日第三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得不審查資力相關配套行政措施，並由分會定期回報專案進行情形，以做為進一步修正調整之依據。

(3)核實給付交通費

為鼓勵扶助律師參與本專案，並考慮偏鄉地區路途遙遠，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第 3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核實補助交通費。

(4)電話服務之採購及品質控管

本會一般檢警專案已委託電話服務廠商進行非上班時間之服務，但原住民檢警專案除扶助要件略有不同外，尚有傳真案件通知單之程序，故本會再針對此部分增加委託服務廠商辦理。

(5)檢討專案之規劃

本會定期就專案進行之方式及內容，分會執行上所遇困難及律師、合作警局及地檢署之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專案修正之方向。

4、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及勞動人口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事非法之偷渡、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口販運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起草外，對於被害人法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102 年度本會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案件，各分會受理申請並准予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計 285 件。102 年度辦理之工作事項簡述如下：

(1)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

本會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在台北舉辦人口販運防制講座，邀請北部律師及分會同仁參加。本

		<p>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對外籍漁工及我國偵審實務認定人口販運之現況等，分析報告研究結果。另本會於 101 年取得國際勞工組織授權出版「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中文版，102 年 9 月出版後於舉行講座當天提供與會者參考。</p> <p>(2) 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p> <p>持志集團由印尼引進家庭看護工並從中剋扣薪資，受害人遍及各地。本會自 98 年主動與勞委會及各地勞工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者，申請法律扶助。102 年 5 月本案刑事二審判決確定後，繫屬於高分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也陸續判決，地方法院執行處於 12 月進入撥款階段。102 年度持續追蹤控管案件辦理情形，並協助仍在臺灣工作之受害人申請假執行及強制執行程序之扶助。</p> <p>(3) 持續參與由政府部門召開之人口販運防制會議</p> <p>102 年度本會持續參與由政府部門召開之防制人口販運會議。102 年度列席行政院召開之跨部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4 次（3 月 25 日）及第 25 次（7 月 24 日）會議、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邀請荷蘭籍專家於 5 月 24 日來臺探討防制人口販運國際新趨勢之講座，及 10 月 1 日舉辦之「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p> <p>(4) 其他</p> <p>參加外國人議題的外部會議：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 24 次（6 月 24 日）及第 25 次（12 月 10 日）檢討會議。釋字第 708 號解釋檢討與展望：以外國人收容制度為中心（5 月 18 日）。</p> <p>法規制訂：研擬通譯服務費支給要點草案。業務系統增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p>
--	--	---

之申請案件登載內容。

5、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法律諮詢業務亦為本會扶助項目之一。隨著大環境的變遷，一般民眾對於各類法律事件諮詢需求激增，本會因應此項需求，分別提供各類型之法律諮詢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1) 由律師在駐點或分會提供民眾面對面之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 98 年 4 月 1 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即可依預約之時間及地點接受律師面對面之諮詢服務，截至 102 年底本會共有 96 個法律諮詢駐點。

另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本會自 98 年 4 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改建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 (<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102 年度計有 20,520 位民眾使用電話及網路預約。

(2) 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成長已見成效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101 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 57,502 件，案件量較 100 年度成長約 24%；102 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 59,752 件，案件量較 101 年度再成長約 4%，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顯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本會提供實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法律諮詢服務。縱使資力不符之民眾，亦因律師經由案情之詢問及釐

清，對民眾亦有實質助益。

(3)自 101 年起設定駐點之效能標準

為有效提昇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 100 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於 102 年度全面進行駐點盤點，除偏遠地區之法律諮詢駐點外，陸續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改以視訊或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以兼顧本會法律諮詢之便民性及經濟性，此自 102 年度之駐點數量固較 100 年度為少，但實際法律諮詢量卻增加逾 11,000 件，成長幅度逾 2 成，代表本會駐點效能控管措施，實能兼顧降低諮詢成本進而擴大服務之目標。

6、視訊法律諮詢專案

為提供更普遍、更節省經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鼓勵各分會評估當地需求，與地方院檢、政府單位合作，雙方以網路視訊設備連線，提供服務。民眾可以到最近的合辦單位，與在分會的諮詢律師透過網路視訊完成諮詢。對於偏遠地區的申請人來說，這是一個節省雙方交通時間的方式，本會也能減少諮詢律師往返偏遠駐點的交通經費支出。而都會地區的分會開辦本服務，也能協助增加當地的法律諮詢資源。本會自 95 年度由屏東分會於率先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士林、宜蘭及南投分會從 101 年開始以網路視訊，擴大服務地區之覆蓋率。102 年度，台中、苗栗及台東分會亦陸續與當地院檢或政府單位合作開辦視訊法諮服務。另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亦與澎湖地院連線，從 10 月開始提供澎湖地區民眾家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外，嘉義、花蓮及彰化等分會也啟動與地方政府單位洽談，預計於 103 年開始提供服務。初步統計，102 年度各分會以視訊設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610 件。

7、八八風災專案

98年8月8日，台灣南部因莫拉克颱風之超大豪雨，致高雄縣小林村等地紛傳村落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當地民眾因而面臨繼承、債務、土地、請求國家賠償等法律問題。本會為協助受災地區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經98年8月28日第二屆第三十次董事決議成立專案（以下簡稱八八風災專案），擴大提供受災地區民眾法律扶助。茲簡述本專案102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協助阿禮部落族人訴請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

八八風災發生後，政府機關對於災區土地，如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劃定為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嗣因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部分地區經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區域，族人對於劃定過程有所質疑，並擔憂部落被劃定為特定區域後，將無法返回部落進行重建，因此不同意劃定，並請本會協助。為此，本會於99年度協調專職律師與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惟於101年12月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經律師團與專家於102年1月至部落與族人會談，確認族人之意願後，協助進行再審之扶助，惟仍於102年5月收到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再審聲請。訴訟結果雖不如族人之意思，惟經訴訟過程中律師團及專家與族人充分之討論，族人均能瞭解相關之法律規定，並同意待阿禮部落整體地質等狀況更為穩定後，再為因應。

(2)協助災區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本會於102年8月30日就目前協助臺東縣嘉蘭村、高雄市小林村、屏東縣好茶村、高雄

		<p>市南沙魯村等 4 個因八八風災受有損害之部落提起國家賠償案件，舉行律師團交流會議，希望讓 4 個案件律師團就彼此訴訟進度或是專家證人的援引，能互相了解，並發掘共通性可一併主張。</p> <p>建立八八專案國賠案件網路平台訴訟資料庫，逐步收集四個案件相關訴訟資料，律師團成員並可彼此知悉 4 個案件進度與相關訴訟資料。</p> <p>就高雄市南沙魯村國賠案件協調加派專職律師加入律師團進行協助。並安排當地專家與律師一同探勘了解當時土石流相關原因及受災戶當時受損情形進行訪談。</p> <p>協助屏東縣好茶村律師團就致災原因安排專家進行訪談，並安排下鄉就法院欲調查受損情形及文化資產部分與受災戶進行訪談。</p> <p>8、受委託專案扶助－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本會為使更多弱勢勞動者於面對勞資爭議時能迅速尋求法律扶助資源，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勞工專案），102 年度持續接受勞委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力及經費補助、並負責計畫執行、進用人員人事、管理、經費請領作業。</p> <p>(2)協助勞委會辦理 101 年度勞工專案就地審計作業。</p> <p>(3)針對執行專案所遇問題、專案法規制度疑義，與勞委會定期舉行業務聯繫會議。</p> <p>(4)與勞委會合辦「勞工訴訟扶助之勞動權益實務與法規剖析」員工教育訓練。</p> <p>(5)因應扶助辦法第 5 條增設「個人資力認定標準」，建置完成專案業務管理系統功能。</p> <p>(6)重新布達專案 SOP。</p>
--	--	---

		<p>(7)與勞委會合辦「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p> <p>(8)專案業務管理、分會專案業務問題回覆及管控分會執行專案正確性。</p> <p>9、受委託專案扶助－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p> <p>有鑑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處理原住民法律案件時，如未考量上述因素，可能影響對於法律事實之認知及法律效果之判斷，而使原住民法律案件產生不同的結果。為解決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的相對弱勢困境，提供其專業法律協助，原民會基於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之中央部會級機關之地位，除於101年7月30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衛字第10100383432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原民要點）；另於102年1月29日公告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案。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參與該行政委託案，並經原民會甄選結果為第一順位，雙方於102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於102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以下簡稱原民專案)。茲簡述原民專案102年度業務數據統計及重要工作項目如下：</p> <p>(1)聘用原住民身分之律師助理，專職協辦原住民法律扶助案件。</p> <p>(2)建制完成原民專案業務SOP。</p> <p>(3)設置「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p> <p>(4)針對分會反應原民要點缺失與疑義，與原民會舉行業務聯繫會議。</p> <p>(5)建置原民專案業務管理系統。</p> <p>(6)辦理專案103年度續辦事宜。</p> <p>10、專案研究</p>
--	--	---

(1) 扶助律師品質提升專案

本會依第4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持續組成「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小組」，並由何邦超董事為召集人，秘書長、法務處、業務處及分會執秘代表與會。

專案小組102年共召開11次會議，分別為6次大會及5次執秘事前準備會議，依序於7月25日、8月29日、9月11日、10月7日、11月8日、11月14日、11月26日及12月20日召開，共提出申訴要點修正草案及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前者經102年11月29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者亦已完成修正草案，預計於103年1月份提交董事會決議。

申訴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本會工作人員得依職權提出申訴，增訂停止派案年限及對扶助律師申訴處分自確定時起及於各分會，修訂扶助律師對申訴處分不服之異議程序，增訂申訴程序中立即停止派案之暫時處分、申訴處分或異議決定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對外公開。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開始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及逾期不回報之效果，扶助律師複委任之規範以及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及不回報之效果等。未來將持續研議酬金制度的變革以及酬金酌增減標準。

(2) 專職律師制度研修專案

本會依第4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持續組成「專職律師制度研修小組」，由羅秉成董事為召集人，秘書長、法務處、業務處及專職律師與會。自6月21日開始召開第一次專職律師制度小組會議，之後分別於7月30日、8月30日、10月1日、10月29日及12月16日召開會議，

		<p>會議中針對專律之定位、分案方式以及修法等議題進行討論。就有關本會專職律師制度之研擬，於本年度計有以下工作項目及成果。</p> <p>A、修正本會專職律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p> <p>B、增訂專職律師考核要點草案。</p> <p>C、增訂專職律師考核要點草案。</p> <p>(3)研議電話法律諮詢專案</p> <p>有鑑於國際上發展成熟之法律扶助組織，在國家經費減縮與不足之環境下，逐漸發展出以運用科技來提供服務之趨勢，本會亦希望能善用電話服務的即時、便利等優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102 年度本會研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作業流程，研議過程中，本會特參訪新北市勞資關係科，觀摩由板橋分會安排扶助律師與勞工局合辦「勞工法令電話通」的服務情形，以及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服務流程。</p> <p>(四)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p> <p>1、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向第 3 屆第 32 次董事會報告後准予備查成立。</p> <p>2、人員編制：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設置主任乙名，初期設置 8 名專職律師、4 名法務助理。</p> <p>3、組織定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原依據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向第 3 屆第 32 次董事會報告後准予備查成立，惟其定位及與總會各處室間之關係為何，原究屬未明。10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於第 4 條第 7 項增訂「基金會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品質及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成立專職律師中心，聘任專職律師，員額以三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評估後增加，並報請司法院核定。專職律師聘任標準及薪資另定之。」(該次董事會決議正報請司法院核備中)，至此，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始取得組織上之定位。</p>
--	--	--

4、專職律師中心主任權責：自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成立以來，主任乙職雖負有行政事務責任，但實際上，其所辦理之訴訟案件工作與一般專職律師無異，在辦理訴訟案件數並沒有任何行政工作折抵，致使主任忙於訴訟案件，而無暇管理行政事務。於 102 年 8 月底董事會通過，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主任乙職可以行政事務折抵辦案數 25%，惟運作至今，主任仍肩負多件重大案件，仍無法挪出合理時間於行政工作，因此，是否應再減輕主任之辦理案件數，仍需研究與檢討。

5、北部專職律師中心重要事項概況

(1) 持續對原住民案件提供協助

針對排灣族獵人蔡忠誠因自製獵槍案件，於最高法院 102 年 12 月 3 日辯論前由中心專職律師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爭議，援引學說及相關判決見解，主張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應該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等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及傳統生物多樣性智識及智慧創作之精神來解釋，而不應拘泥於內政部 87 年台內警字第 8770116 號函所示之狹隘定義，提供律師團意見，作為最高法院裁判之參考，因而獲致最高法院自為判決被告蔡忠誠無罪之結果。

(2) 持續辦理死刑或重罪辯護

包括最高法院首次針對死刑案件量刑辯論—被告吳敏誠案及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院更審後之案件；8 名印尼籍漁工海上殺害船長及輪機長喋血案；八里媽媽嘴咖啡店—被告謝依涵案等，均係中心目前專職律師承辦之辯護案件。

(3) 持續辦理八八風災案件

包括小林村遺族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受扶助人共 100 人，請求金額新台幣 4 億餘元，目前繫

屬高雄地院；好茶村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受扶助人118人，請求金額1億零6百餘萬元，目前繫屬屏東地院；南沙魯村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受扶助人25人，請求金額2千4百餘萬元，目前繫屬高雄地院。

(4)持續辦理消債案件

目前中心專職律師對於分會派案困難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仍持續辦理中。

(5)持續辦理精神障礙案件

中心專職律師辦理為數不少之受扶助人為精神障礙患者案件，其中一例為目前一名張姓受扶助人，涉犯暴力討債，犯罪事實達34件，案件卷宗高度近3公尺，因受扶助人否認全部犯行，法院逐一案件事實進行調查證據及審理進行交互詰問，因受扶助人患有精神疾病，甚至連醫師亦遭毆打，已三度更換律師，目前由專職律師承辦中。

(6)持續辦理家事及少年案件

中心專職律師特別針對外籍、中低收入、原住民、精障或智障等弱勢族群之家事及少年案件提供扶助。

(7)持續辦理勞工案件—包括關廠工人案件

中心由二名專職律師參與辦理關廠工人扶助案件，並召集關廠工人律師團每月於總會進行開會，就陸續開庭之訴訟攻防進行討論，並延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持續對該案件進行協助。

(8)支援偏遠地區法律諮詢

因澎湖地區律師資源有限，為滿足民眾諮詢需求，由澎湖分會與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共同支援，由澎湖地方法院提供視訊場所、網路系統及人員協助，使澎湖地區民眾無需舟車勞頓，遠赴高雄地區尋求法律諮詢，澎湖地區民眾可就近利用視訊系統，與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之律師直接法律諮詢，專職律師多具備相當之訴訟經驗，可以提供遠距離民眾良好之服務品質。

(9)中心自成立迄今已指導7名學習律師

目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的8名律師中，有7名具備指導律師資格。為使學習律師能多方學習案件類型，原則上由2名具備指導律師資格之專職律師共同指導1名學習律師。中心運作迄今，已指導完成4名學習律師使其取得正式律師資格，且目前尚有3名學習律師正接受指導中。

6、預計調整之方向

(1)為使中心律師辦案專業化，目前規劃將專職律師分成數組，初步規劃有：

A、家事組（承辦家事、兒少案件）與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展翅協會、家扶中心、基督教勵友中心、善牧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連結，並於103年1月14日開會共商與法扶直接與間接之服務，已初步凝聚共同合作之默契。

B、原民組（承辦原住民重大指標案件、立法與修法相關研究）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小米穗基金會、原策會及與原住民議題研究有關之學者專家，102年11月30日開會針對最高法院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事件廣泛討論，並研議日後相互連結與法扶專職律師協助辦理原住民基本法等相關22個子法之相關修法與立法研究。

C、重刑組（承辦強制辯護案件）與平反冤獄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司法改革基金會已經二度開會，就死刑及疑似冤獄案件進行救援，並由中心專職律師協助，目前轉介死刑案件被告謝依涵及謝志宏二案件。

D、犯保組（承辦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權益案件），預計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結，由中心專職律師提供被害人民事及刑事扶助。

(2)目標是專職律師儘量承辦同類型案件，可以累積辦案專業。

	<p>(五) 重大矚目個案</p>	<p>(3)中心自成立以來，每月均有一次固定之行政會議兼專職律師間辦案經驗分享，於 103 年度起，將再加強專職律師間案件分享與討論，以累積專職律師辦理案件之能力與專業。</p> <p>(4)預計再送請董事會減低中心主任辦案成數，使主任有實際處理行政事務之時間，加強行政管理能力並由中心主任分案調控，以達專職律師辦理案件量平均，並掌握辦案效能之目的。</p> <p>1、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p> <p>本會經 102 年 5 月 31 日通過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即於 102 年 6 月 8 日由秘書長拜會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等團體代表與其原有之義務律師團，了解其目前相關需求。經義務律師團反應，以桃園地區為例，義務律師一人大約被分配 80 件，實已超出一般正常律師接案負荷，故請法扶能協助招募義務律師。</p> <p>專案成立後，本會即積極與相關學者、團體聯繫，並協助桃園分會於 102 年 8 月 4 日與桃園律師公會及中原大學法學院共同辦理「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特別邀請前大法官許宗力教授為主持人，從社會補償之角度看關廠工人之法律問題，並邀請林明鏘教授、陳耀祥教授、周伯峰教授、林佳和教授共同就此議題提出討論，會中一致見解均認此案為公法事件。而因本研討會就此案定性提出很多有力之說理，經律師團於訴訟上為主張，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與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有諸多裁定認為本案為公法性質，移轉至行政法庭審理。依律師團主張若認定為公法事件，則有可能被認定為具社會補償性質之給付，被告無返還義務。縱或不然，因公法請求權僅有五年時效，被告亦可主張請求權消滅，對後續其他判決將可為有利之影響。</p> <p>本會於 102 年 8 月 10 日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民間司法改革</p>
--	-------------------	--

		<p>基金會共同辦理「討債變欠債？-關廠工人法律座談會」，會中再招募到 15 名對此專案有意願投入之義務律師。</p> <p>因桃園地方法院每個律師所分到的案件多達幾十件，故本會就桃園地區案件與司改會、桃園產業總工會、中原大學共同推動集體個案大訪調，協助相關招募律師與行政事宜。另本案勞工於 102 年 2 月 5 日雖以臥軌行為引起社會重大矚目，但因檢警後續就臥軌行為進行相關偵查，故就此類屬言論自由之抗爭行為所衍生影響社會秩序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與台大刑事法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一起舉辦「社會抗爭與刑法的極限研討會」，以提供本案刑事偵查律師相關有利之論理。</p> <p>2、華隆案</p> <p>因華隆自救會會長與 4 名幹部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來訪，表示共有 336 名成員分別為自 90 年陸續從華隆退休之員工，華隆於其退休時未給付退休金，半強迫要求員工簽署協議書。協議書內容為約定華隆暫不支付退休金，前三年先給付利息，後面再分期給付退休金之約定，但員工至今均未能拿到退休金，故尋求法扶協助追討退休金。</p> <p>因目前華隆帳面上資產已小於負債，若依一般扶助程序流程提出訴訟，也無法順利拿到退休金，對自救會成員較沒有實質的幫助。故針對此類退休舊制雇主未提撥退休金所衍生的問題，經與自救會成員與談後，商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針對此問題給予相關建議。經討論研析，法扶提出之專案協助可以有兩面向：進行制度面之推動：針對勞退舊制的勞工，與勞工團體、學者為勞基法第 28 條修法的推動。個案部分：與自救會討論協助集體提出國賠，以督促勞工局等政府單位擔負起國家責任，能以國家行政手段對雇主進行監督。</p>
--	--	---

3、RCA 環境汙染專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於 59 年在桃園設廠，即違法使用國際公認極可能對人體致癌之三氯乙烯等化學物質，且工作場所之通風排氣設備，於設廠後至關廠前，歷經八次正式勞工檢查結果，皆不合於當時勞工安全衛生標準。致使僱用之員工於工作場所接觸、吸入或飲用前開化學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癌、流產及其他嚴重損害身體及健康之情事。該案件於 93 年由 RCA 受害人自救會起訴，96 年起始由本會律師承辦，受扶助人近 4 百人（含因申請勞委會委託基金會之法律扶助專案通過而受扶助之人）。

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與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團隊，以在訴訟上向法院說明本件事實之經過。本案於 96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台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99 年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諭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100 年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計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101 年度本案隨訴訟程序進行，陸續傳喚專家證人及受害員工陳述當時狀況，並調查相關數據資料。

102 年度計開庭 22 次，已傳訊原告會員田揚駿、鐘榮興、鄭王愛珠等員工。另就專家證人部分，亦就對造 RCA 聲請傳訊之專家證人美國 USC 醫學院腫瘤科教授李百勛醫生、原告聲請傳訊之台大公衛學院陳保中醫師、環工工程專家丁力行博士、毒理學翁祖輝教授等人進行證人的訊問程序。以就 RCA 違法使用有機溶劑的狀況、有機溶劑所可能產生之毒害及與本案相

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同宣導管道。

(3)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

A、「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宣導工作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至102年為止已試辦六年，為準確傳達本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印製新版「別怕，有律師在」檢警專案海報，發公文至內政部警政署請所轄相關單位如派出所、保安警察大隊、國道公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等機關協助張貼。並製作廣播廣告「小寶篇」於飛碟聯播網全台包括台北、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及澎湖等各地播出共504次。另於全台7-11超商5,170個店面公益DM架上放置本會檢警專案二折DM供民眾取閱(放置檔期一個月)。另寄送文宣品(DM、海報等)到各地分會與支援網、警局、地檢署、法院以供陳列。發文請求電視台協助「法扶-拘提篇」公益廣告託播；法律扶助季刊第39期刊登「建立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制度與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文章介紹檢警專案新加入原住民偵查中不限重罪亦可申請檢警專案的訊息，另於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DM宣導此一訊息。網路宣傳方面，於基金會網站、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專案訊息刊登，維護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發布專屬EDM、轉寄服務訊息，於飛碟廣播電台官網設置廣告banner連結。

B、「移工移民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

本會自成立以來持續提供移工移民法律扶助，自96年起因人口販運犯罪嚴重，為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基金會除依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並與

		<p>反人口販運聯盟密切合作，推動人口販運專法立法。本會針對移工移民已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 DM(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考量本會目前並無多國語言人員配置，乃設定略諳中文的新住民(外籍配偶)為主要宣導對象，宣導管道包括電視、電台、網路等。在電視部分，運用製作完成之宣導廣告「法扶越南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及部分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為宣傳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特別向國際勞工組織取得專書「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a casebook of court decisions. A training manual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egal practitioners.」正體中文版之授權，出版《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專業人員訓練手冊》，作為通譯教育訓練講義使用。網路宣傳方面製作「新住民生活法律 Q&A」放置於本會部落格中，提供民眾點閱。</p> <p>C、「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宣導工作 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除了在現場擺設攤位，針對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並由本會扶助律師提供現場民眾法律諮詢。總計今年共參與 2 場活動，包括：新竹就業博覽會、台中就業博覽會。另由勞委會印製 DM 由法扶會協助寄送及分會陳列宣導，共同進行專案宣導事宜。</p> <p>D、「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宣導工作 持續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改版本會消債專案二折式 DM、QA 十五問手冊，並完成印製。於 6 月 29 日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實務研討</p>
--	--	---

會。於 12 月 16 日結合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債務清理委員會、廖正井立法委員辦公室共同辦理「無良代辦詐財惡跡現形—債務問題找法扶協助」個案記者會。

E、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乃由分會拜會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自 96 年起積極推動至目前為止，於全國各地共設置約有 991 餘個據點。本會不定期寄送文宣品（如 DM、海報及 QA 小手冊）至各宣導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法扶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眾經由文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息。而目前在部分據點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會製作業務相關文宣品提供予分會寄送至宣導據點，並配合分會新增據點，加製「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DM 架及壓克力牌。

2、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

(1) 文宣品製作及運用

A、電子文宣品

(A) 宣導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導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原新聞局），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p>(託播清單：1 月份「法扶知足篇」、2 月份「法扶載卡多篇」、3 月份「法扶越南篇」、4 月份「法扶知足篇」、5 月份「法扶職災篇」、6 月份「法扶新法諮篇」、7 月份「法扶阿榮篇」、8 月份「法扶拘提篇」、9 月份「法扶新檢警篇」、10 月份「法扶新偵訊篇」、11 月份「法扶載卡多篇」、12 月份「法扶知足篇」)。為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宣導工作，於 10 月份製作該專案宣導短片「法扶原住民篇」，並函文 TVBS、中天、東森、八大、年代、三立、緯來等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服務專案。</p> <p>(B)辦理地方性媒體宣導工作</p> <p>運為增加傳播通路，每月定期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新聞科)協助於全國 19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公益播放本會宣導短片，LCD 架設在人潮流動量大且便於匯聚之下列各據點：臺鐵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署立醫院、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台中港務局等。此外，本年度並進行國道客運座椅廣告以及台鐵通勤電聯車車箱壁貼廣告，均有助於民眾多方獲悉本會之服務資訊。</p> <p>(C)廣播廣告帶</p> <p>製作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20 秒廣播廣告「頭目篇」於好事聯播網台北、台中、花蓮、高雄四台播出共 292 次；於中國廣播公司新竹、苗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宜蘭十台播出共 710 次；於飛碟廣播公司宜蘭、花蓮、台東分台播出共 300 次。製作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30 秒廣播廣告「惡夢篇」於 Hit FM 台北之音北部、</p>
--	--	--

中部、南部、宜蘭播出 272 次。製作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廣播廣告「小寶篇」於飛碟聯播網全台包括台北、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及澎湖等各地播出計 504 次。

B、平面文宣品

(A)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

- a、「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 39 期至第 41 期，共三期，每期印製 8 千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立法院、中央及地方單位、社福團體、院檢人士、媒體、大學相關系所、圖書館、鄉鎮市公所等。
- b、《2012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
- c、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專業人員訓練手冊共印製書籍 200 本，光碟 1000 片。
- d、2014 年桌曆：含分會介紹及個案故事，共印製 8600 本。

(B)宣導 DM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及改版、加印宣導 DM，包括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 和單張、消債專案三折 DM、消債專案 QA 手冊、分會版三折 DM(因應無資力標準表修改)、檢警專案 DM(7 月時透過 7-11 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 7-11 全國 5,170 處店面，約 16 萬份)、全國版四折 DM(8 月時透過 OK 超商通路，放置於 OK 超商全國 950 處店面，約 3 萬份)。

C、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2 款海報，包括：新版法扶檢警海報、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海報。

D、宣導紀念品

為推動地方宣導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導

紀念品用作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今年度共製作包含：票卡夾、不織布袋、放大鏡尺、心型氣球、冰箱磁鐵、摺疊購物環保袋、廣告筆、便利貼等。

(2) 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透過新聞事件進行媒體露出共 97 次。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透過媒體合作進行專訪共有 255 次。接受專訪及合作的相關媒體有：公共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中天電視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中央廣播電台、教育電台、寶島客家電台、桃園廣播電台、台北電台、中廣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客家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彰化分台、大漢之音電台、正聲電台、快樂廣播電台、澎湖電台、漢聲電台、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澎湖時報、中央通訊社、司法周刊、時報周刊等各類媒體。當中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士林分會經常接受中天電視新聞採訪說明與社會脈動關連之法律見解；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台南及嘉義與中華日報合作進行「法扶天地」專欄提供法律常見問題，彰化分會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專題節目；板橋分會與中廣寶島網及新北市新住民幸福季刊年度合作配合本會服務內容宣導。

(3) 網站宣導工作

A、官方網站

為強化本會官方網站品質與內容，並營造更便民的網路平台，今年度網站進行小幅度的功能改版，以提高使用者的好用度。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處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之資

料送至本會，由本會協助放置於網站。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成立迄今已達 401 萬 3321 人次點選，目前有 10348 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B、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自 95 年 6 月 1 日成立以來，累計超過 20 萬人次瀏覽，平均每天約 400 人到站瀏覽，此外亦有超過 7338 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由法務處協助回覆，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C、臉書粉絲專頁

基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 98 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2 年底，已有近 14,946 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 1,2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

D、辦理網路宣導工作

配合「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債清條例服務專案」及 102 度新開辦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規劃相應之網路靜態專頁，各專案靜態專頁掛於本會官網之下，並以動態 Banner 與官網主頁連結，期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專案服務內容及訊息。

(4) 公關拜會工作

本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並辦理社團聯繫會報。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

	<p>(三) 法治教育</p>	<p>並洽談聯繫及合作宣導管道、如何建立轉介機制等事宜。</p> <p>為擴大資源連結，提升組織形象，國立空中大學於99年11月提出與本會合作製播節目之初步企畫，經多次會議討論後，於100年2月開始進行合作宣導案，期透過結合雙方資源，以遠距等多元型態方式共同推廣法律知識，提高我國公民法治教育素養。</p> <p>雙方合作節目定名為「空大橋—法律你和我」，每集節目30分鐘，由主持人與受邀律師，針對本會規劃的法律主題進行對談，並於每周二晚間8點至8點半，透過教育電台調頻(FM)廣播網全國播出。第一季節目共18集，自100年2月22日起至6月26日止播出，本節目播出之後備受好評，為持續擴大宣傳效益，本會與空中大學於第一季節目結束後再度合作，現已製播六季節目共108集，並自102年9月10日起至103年1月7日止播出第六季。本季節目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梁家贏、李艾倫、林靜文、楊淑妃、陳芬芬、朱芳君等律師，擔任節目主講來賓，從土地徵收、都市更新、關廠工人、卡債族、勞工、原住民、軍中人權、婦女兒童等家事案件、網路拍賣、臉書隱私問題、個資法適用、房東法律權益、多元成家草案等生活法律議題，透過主持人及來賓之間針對目前社會所關心的重大議題進行深入淺出的精彩對談，讓聽眾了解到法律不僅只是一種規則，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知識。</p>
<p>三、國際事務</p>	<p>(一)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Pilnet 執行長 Mr. Edwin Rekosh 來會參訪(102/04/26)。 2、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執行主任 Mr. Ira Belkin、研究員陳玉潔小姐來會參訪(102/06/10)。 3、安徽省律師協會來會參訪(102/07/02)。

		<p>4、外交部駐東南亞館處「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輔導員來會參訪(102/07/24)。</p> <p>5、政治大學法研所「德國、日本法制夏日學院」學員來會參訪(102/07/24)。</p> <p>6、上海社會科學院來會參訪(102/09/06)。</p> <p>7、江西省律師考察團來會參訪(102/09/11)。</p> <p>8、法國凡爾賽上訴法院法官 Ms. Claire Morice 來會參訪(102/10/24)。</p> <p>9、中國維權律師團來會參訪(102/11/19)。</p> <p>10、北京新啟蒙公民參與立法研究中心熊偉主任來會參訪(102/12/04)。</p> <p>11、中國政法大學蕭瀚副教授來會參訪(102/12/25)。</p> <p>(二) 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p> <p>本會法務處梁家羸主任代表基金會，於102年6月12日至14日赴荷蘭海牙參加2013年ILAG國際會議。本次會議係受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ILAG)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本次會議主要關注全球法律扶助組織在預算緊縮狀況下的因應之道以及新科技及網路應用，討論議題包括：預算緊縮及各國因應、荷蘭及英國之最新發展、如何透過科技創新進行法律服務、預算緊縮狀況下如何維護法律扶助品質、如何讓民眾進行司法自救(self-help)的具體方式等主題。經由參與本次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吸取其他各國如何在預算緊縮下維持法律扶助的寶貴經驗。</p> <p>(三) 辦理本會工作人員出國研習計劃</p> <p>本會103年度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內容，經102年4月26日召開之第4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並於102年5月1日起公告一個月予全國同仁，惟至5月31日公告時間結束為止，並未有任何同仁被推薦或自薦參加本專案，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第六點逕行選送程序，選定北部專律中心李</p>
--	--	--

<p>四、資訊科技</p>	<p>(四) 籌備「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p>	<p>艾倫律師為本會 103 年前往荷蘭實習代表，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出發，目前正進行讀書會及聯繫實習單位等前置作業。</p> <p>本會長期參與國際法扶組織之互動，建立優良的國際人脈，透過國際經驗交流與國外法扶制度運作情形之研究，本會亦成功建立台灣法扶制度之發展基石。本會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召開「2009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時邀請 14 國 26 位法律扶助機構代表以及學者專家來台，獲得廣大迴響。又 2014 年適逢本會成立屆滿十周年，經董事會同意，擬辦理「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之籌備由國際專門委員、NGO 代表以及專家學者組成籌備委員會，本會另成立跨部門專案工作小組，現已規劃論壇將邀請 15 個國家代表，進行 1 場專題演講、2 場國家報告以及 3 場議題討論。大會主題暫定為：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每月召開乙次籌備委員會議。</p> <p>1、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變動</p> <p>102 年度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包括指派律師作業調整、律師派案件數設定上限、因應董事會決議取消部分扶助功能，因應施行範圍辦法修改進行功能調整等功能，以符目前實務運作。另本會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前於 100 年度完成勞委會專案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現於 102 年度因應勞委會資力審查增加排富條款，及業務作業增加切結功能進行修正，擬為勞工立即扶助增修專案之建置以便利第一線同仁為符合相關法規內容之處理。此外，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及本會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增修原住民檢警陪偵系統功能，並同步為</p>
---------------	------------------------------	---

<p>五、教育訓練</p>		<p>原住民法律扶助相關功能之建置。</p> <p>2、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p> <p>(1)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p> <p>(2)增設個人電腦終端防護系統。</p> <p>3、視訊系統之提供</p> <p>101年起本會全面展開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利用網際網路及網路視訊軟體的便利性延伸服務範圍。宜蘭、南投、士林先於101年建置完成，102年其餘分會亦陸續展開建置工作，至102年底已增加服務線路11線，設備點11處。</p> <p>4、完成電子化公文管理系統</p> <p>為實現節能減碳無紙化目標，並增進行政流程效率及有效公文控管，本會於102年建置完成電子化公文管理系統，外部文件從公文收件至會辦、簽核歸檔，內部文件從創稿、上簽、核准簽核，以及歸檔公文及歷程查詢，均得以電子化線上作業方式完成所有作業。</p> <p>5、建置資訊設備資產管理系統</p> <p>本會業務作業採電子化作業，每日運作電腦、印表機等資訊設備超過4百部，配置遍佈全國。過去此類設備均倚賴人工記載財產清單及財產異動記錄方式進行管理，軟體資產使用更全賴分會回報。102年本會建置資訊設備管理系統，透過電子化系統自動偵測收集所有資訊設備之詳細資訊，提供基金會即時有效的軟體資產管理。</p> <p>1、教育訓練</p> <p>人才為本會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利用公餘時間辦理同仁之專業程度與服務訓練課程。本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66場次，其訓練說明如下：</p>
---------------	--	--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土地及農業議題、業務軟體教育訓練、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刑事執行實務課程、著作權及暫時處分、個人資料保護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如何用物證研判死亡方式、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流程、公民陪審員-模擬審判活動、著作權合理使用案例研習、刑事鑑識課程等相關訓練計 35 場</p> <p>(2)專業課程</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分別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文管理系統建置案、excel 操作課程、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工作態度、公文寫作及國際禮儀、活動企劃書撰寫、招募識人學、績效面談技巧等相關訓練計 18 場。</p> <p>(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p> <p>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如何提昇服務禮儀、提昇 e 世代的服務能力、原住民神話與傳說及遇見幸福大師、防身術、職場急救、聰明做健檢及認識三高與代謝症候群、小日子美學、身心紓壓放鬆、財務規劃與幸福工作、情緒管理、創造團隊動力、工作者營隊等相關課程計 8 場</p> <p>(4)其他課程</p> <p>全年度外訓：勞動基準法令與實務系列課程、程序監理人實務運作課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等計 13 場。</p> <p>2、志工、實習生培訓</p> <p>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持續增加，仍需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招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達 263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p>
--	--	--

<p>六、稽核</p>		<p>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計 22 場。</p> <p>3、績效考核</p> <p>關鍵績效指標(KPI)是策略性績效管理工具，其核心價值在於將組織之策略凝聚共識，並轉化成運作上的具體行動和指標，以創造競爭優勢，達成組織之願景和目標。為使本會工作目標與績效考核相互連結，進而提升整體組織績效，本會於 99 年度導入「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制度，做全國分會績效考核之參據。102 年度仍續延用此一考核制度。</p> <p>為設定 102 年度本會及分會之績效指標，本會將使命、願景、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董監事會之政策及主管機關之建議等，彙整為年度工作目標後，再依平衡計分卡之績效管理概念，將工作目標劃分為「財務面」、「顧客面」、「內部構面」、「學習成長」等四構面後，依各構面之因果關係設定達成工作目標之策略主題，而依策略主題所設定的客觀量度基準，即為本會績效指標。</p> <p>而績效指標中，與分會相關之分會考核項目，則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召開之「102 年度第 1 次會長會議」，及 102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102 年度第 1 次執行秘書會議」提案討論，經與全國分會意見交流後定案。</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p>
-------------	--	--

		<p>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	--	--

叁、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843,298,301元(業務收入786,378,875元及業務外收入56,919,426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737,206,720元、民間捐贈收入1,468,950元、回饋(追償)金收入8,030,430元、其他業務收入5,925,284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33,737,267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10,224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56,876,795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42,631元等。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878,079,324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580,965,758元，占總支出66.16%、用人成本110,316,508元，占總支出12.57%、專款專用成本29,084,123元，占總支出3.31%，其餘服務及業務成本為27,911,316元，占總支出3.18%，故直接成本共計748,277,705元，占總支出85.22%。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63,869,138元，占總支出7.27%，其餘行政費用為65,928,099元，占總支出7.51%，及業務外費用4,382元，故間接費用共計129,801,619元，占總支出14.78%。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66,702,243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02,529,758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0,040,337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64,212,822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1年度基金總額為3,10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其他基金2,600,000,00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200,000,000元，故102年度基金累計總額為3,300,000,000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3,709,679,397元

- 1、流動資產376,884,464元
- 2、基金及投資3,303,986,556元
- 3、固定資產13,860,712元
- 4、遞延借項9,020,582元
- 5、其他資產5,927,083元

(二) 負債部分：383,928,939元

- 1、流動負債353,944,856元
- 2、其他負債29,984,083元

(三) 淨值部分：3,325,750,458元

- 1、淨值基金3,300,000,000元
- 2、累積餘絀25,750,458元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扶助成本	531,751,000	26,605,461	558,356,461
5111扶助律師酬金	493,095,000	26,703,076	519,798,076
5112審查委員交通費	26,000,000	(2,433,500)	23,566,500
5113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000	(306,500)	1,549,500
5114訴訟費用	8,800,000	2,338,298	11,138,298
5115其他必要費用	2,000,000	261,887	2,261,887
5179其他業務成本	-	42,200	42,2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198,970,000	(24,784,354)	174,185,646
5191-111薪資	132,015,000	(12,992,069)	119,022,931
5191-112兼職人員交通費	2,648,000	(235,000)	2,413,000
5191-121加班費	13,567,000	(6,166,666)	7,400,334
5191-122誤餐食品	80,000	(11,629)	68,371
5191-131考績獎金	14,200,000	(1,316,074)	12,883,926
5191-132年終獎金	10,819,000	(1,303,415)	9,515,585
5191-139其他獎金	-	-	-
5191-141分擔員工保險費	14,807,000	(861,281)	13,945,719
5191-142文康活動費	964,000	(7,375)	956,625
5191-143教育訓練費	1,078,000	(442,487)	635,513
5191-151退休金	8,792,000	(1,448,358)	7,343,642
5191-152資遣費	-	-	-
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	88,379,000	(1,821,107)	86,557,893
5191-211水電費	4,445,000	93,873	4,538,873
5191-221郵電費	9,352,000	(507,604)	8,844,396
5191-231旅費	2,161,000	(118,821)	2,042,179
5191-232運費	175,000	5,989	180,989
5191-241印刷及裝訂費	1,050,000	176,114	1,226,114
5191-242廣告費	662,000	(77,820)	584,180
5191-243業務宣導費	1,140,000	(139,363)	1,000,637
5191-251修繕費	694,000	192,522	886,522
5191-261保險費	55,000	(6,760)	48,240
5191-271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5191-272其他專業服務費	1,246,000	424,972	1,670,972
5191-281公共關係費	1,596,000	(144,830)	1,451,170
5191-311辦公室用品	2,874,000	(20,133)	2,853,867
5191-312雜項購置	777,000	(202,939)	574,061
5191-313書報雜誌	306,000	(11,460)	294,540
5191-314食品	779,000	(175,104)	603,896
租金	26,585,000	(506,540)	26,078,460
5191-412辦公室設備租金	1,009,000	(6,788)	1,002,212
折舊及攤銷	13,150,000	-	13,150,000
5191-511固定資產折舊	13,150,000	-	13,150,000
5191-521各項攤銷	8,255,000	-	8,255,000
稅捐及規費	-	-	-
5191-611稅捐	-	-	-
5191-621規費	-	-	-
研究及專案	83,000	(2,619)	80,381
5191-711研究考察	83,000	(2,619)	80,381
5191-721專案計畫	3,587,000	(846,574)	2,740,426
5191-911會議費	352,000	(49,996)	302,004
其他	-	-	-
5191-921呆帳費用	-	-	-
5191-931管理費	1,954,000	98,499	2,052,499
5191-991其他	5,712,000	4,275	5,716,275
資本門	9,442,000	-	9,442,000
機械及設備	1,092,000	489,269	1,581,2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00	81,800	211,800
什項設備	430,000	315,692	745,692
租賃權益改良	100,000	27,074	127,074
遞延費用	7,690,000	(913,835)	6,776,165
總金額	828,542,000	-	828,542,000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806,607,731	收入總額	819,100,000	843,298,301	24,198,301	2.95
751,874,704	業務收入	760,609,000	786,378,875	25,769,875	3.39
54,733,027	業務外收入	58,491,000	56,919,426	(1,571,574)	(2.69)
801,181,653	支出總額	819,100,000	878,079,324	58,979,324	7.20
801,109,849	業務成本及費用	819,100,000	878,074,942	58,974,942	7.20
71,804	業務外費用	-	4,382	4,382	-
5,426,078	本期餘絀	-	(34,781,023)	(34,781,023)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4,781,023)	(34,781,023)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3,150,000	5,428,990	(7,721,010)	(58.71)
各項攤銷	8,255,000	10,078,915	1,823,915	22.09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	(4,107,809)	(4,107,809)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382	4,382	-
財產交易賸餘	-	(95)	(9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000)	47,800	82,800	(236.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7,000)	417,353	1,824,353	(129.66)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	6,347,000	13,795,216	7,448,216	117.35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872,000)	(2,270,650)	(1,398,650)	160.40
應收撤銷金(增加)	(332,000)	(266,704)	65,296	(19.67)
應收分擔金減少(增加)減少	(4,000)	11,053	15,053	(376.33)
應收利息(增加)	(819,000)	(994,416)	(175,416)	21.42
備抵呆帳增加	2,254,000	5,553,942	3,299,942	146.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6,000	906,209	580,209	177.98
預付費用(增加)	(137,000)	(132,724)	4,276	(3.12)
預付款項減少	195,000	2,225,000	2,030,000	1,041.03
暫付款(增加)減少	(271,000)	188,225	459,225	(169.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580)	(4,580)	-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增加	(41,094,000)	7,765,144	48,859,144	(118.90)
應付薪工增加	795,000	2,203,144	1,408,144	177.1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62,000	(174,645)	(736,645)	(131.0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7,000)	66,580,471	66,657,471	(86,568.14)
預收收入(減少)	(97,000)	(549,844)	(452,844)	466.85
暫收款增加	68,000	118,834	50,834	74.7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減少)	179,000	(451,903)	(630,903)	(352.4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3,100,000)	(4,888,042)	(1,788,042)	57.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114,000)	66,702,243	82,816,243	(51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減少	-	10,378,872	10,378,872	-
購置固定資產	(1,752,000)	(4,066,765)	(2,314,765)	132.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000)	(199,201,491)	798,509	(0.40)
遞延費用增加	(7,690,000)	(8,897,177)	(1,207,177)	1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00)	(743,292)	(732,292)	6,657.20
出售固定資產	-	95	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53,000)	(202,529,758)	6,923,242	(3.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91,000	81,345	(9,655)	(10.61)
代扣退休金增加(減少)	93,000	(8,585)	(101,585)	(109.23)
其他代收款增加(減少)	558,000	(300)	(558,300)	(100.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1,000)	(32,123)	308,877	(90.58)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401,000	200,040,337	(360,663)	(0.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少)增加	(25,166,000)	64,212,822	89,378,822	(35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32,000	48,727,531	(50,804,469)	(5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66,000	112,940,353	38,574,353	51.8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基金	2,600,000,000	200,000,000	-	2,800,000,000	102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60,531,481	-	34,781,023	25,750,458	減少數係102年度短絀
合 計	3,160,531,481	200,000,000	34,781,023	3,325,750,45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3,709,679,397	3,473,816,924	235,862,473	6.79
流動資產	376,884,464	332,147,366	44,737,098	13.47
現金	112,940,353	48,727,531	64,212,822	131.78
庫存現金	8,787	63,675	(54,888)	(86.20)
零用金	1,020,000	1,020,000	-	-
銀行存款	111,911,566	47,643,856	64,267,710	134.89
應收款項	262,721,987	279,921,790	(17,199,803)	(6.14)
應收票據	63,700	111,500	(47,800)	(42.87)
應收帳款	520,558	937,911	(417,353)	(44.50)
應收政府捐助款	193,183,334	206,978,550	(13,795,216)	(6.67)
應收回銷(追償)金	46,289,852	44,019,202	2,270,650	5.16
應收撤銷金	2,099,899	1,833,195	266,704	14.55
應收分擔金	85,966	97,019	(11,053)	(11.39)
應收利息	26,220,786	25,226,370	994,416	3.94
備抵呆帳	(10,732,397)	(5,178,455)	(5,553,942)	107.25
其他應收款	4,990,289	5,896,498	(906,209)	(15.37)
預付款項	826,724	2,919,000	(2,092,276)	(71.68)
預付費用	826,724	694,000	132,724	19.12
預付款項	-	2,225,000	(2,225,000)	-
其他預付款	-	-	-	-
其他流動資產	395,400	579,045	(183,645)	(31.72)
暫付款	390,820	579,045	(188,225)	(32.51)
其他流動資產	4,580	-	4,580	-
基金及投資	3,303,986,556	3,111,056,128	192,930,428	6.20
基金及投資	3,303,986,556	3,111,056,128	192,930,428	6.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4,029,259	3,040,719,959	203,309,300	6.69
基金	59,957,297	70,336,169	(10,378,872)	(14.76)
固定資產	13,860,712	15,227,319	(1,366,607)	(8.97)
機械及設備	5,356,027	6,090,451	(734,424)	(12.06)
機械及設備	29,988,994	29,103,311	885,683	3.0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4,632,967)	(23,012,860)	(1,620,107)	7.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8,162	1,224,031	4,131	0.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9,592	3,582,682	356,910	9.96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2,711,430)	(2,358,651)	(352,779)	14.96
什項設備	3,756,757	3,861,531	(104,774)	(2.71)
什項設備	15,730,371	14,935,639	794,732	5.32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1,973,614)	(11,074,108)	(899,506)	8.12
租賃權益改良	3,519,766	4,051,306	(531,540)	(13.12)
租賃權益改良	24,084,412	22,987,338	1,097,074	-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0,564,646)	(18,936,032)	(1,628,614)	8.60
遞延借項	9,020,582	10,202,320	(1,181,738)	(11.58)
遞延費用	9,020,582	10,202,320	(1,181,738)	(11.58)
遞延費用	9,020,582	10,202,320	(1,181,738)	(11.58)
其他資產	5,927,083	5,183,791	743,292	14.34
什項資產	5,927,083	5,183,791	743,292	14.34
存出保證金	5,927,083	5,183,791	743,292	14.34
資產合計	3,709,679,397	3,473,816,924	235,862,473	6.79

(註)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384,517,046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383,928,939	313,285,443	70,643,496	22.55
流動負債	353,944,856	278,381,195	75,563,661	27.14
應付款項	351,312,299	274,938,185	76,374,114	27.78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律師酬金	215,764,267	207,999,123	7,765,144	3.73
應付薪工	23,840,596	21,637,452	2,203,144	10.18
應付費用	6,773,041	6,947,686	(174,645)	(2.51)
其他應付款	104,934,395	38,353,924	66,580,471	173.59
預收款項	927,138	1,476,982	(549,844)	(37.23)
預收收入	927,138	1,476,982	(549,844)	(37.23)
其他流動負債	1,705,419	1,966,028	(260,609)	(13.26)
代扣勞健保費	840,038	758,693	81,345	10.72
代扣所得稅	-	-	-	-
代扣退休金	277,305	285,890	(8,585)	(3.00)
其他代收款	24,600	24,900	(300)	(1.20)
暫收款	558,476	439,642	118,834	27.0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	451,903	(451,903)	(100.00)
其他代扣款	5,000	5,000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9,984,083	34,904,248	(4,920,165)	(14.10)
什項負債	29,984,083	34,904,248	(4,920,165)	(14.10)
存入保證金	1,093,377	1,125,500	(32,123)	(2.85)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8,890,706	33,778,748	(4,888,042)	(14.47)
其他什項負債	-	-	-	-
負債合計	383,928,939	313,285,443	70,643,496	22.55
淨值	3,325,750,458	3,160,531,481	165,218,977	5.23
基金(淨值基金)	3,300,000,000	3,100,000,000	200,000,000	6.45
基金(淨值基金)	3,300,000,000	3,100,000,000	200,000,000	6.45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基金	2,800,000,000	2,600,000,000	200,000,000	7.69
盈餘	25,750,458	60,531,481	(34,781,023)	(57.46)
累積盈餘	25,750,458	60,531,481	(34,781,023)	(57.46)
累積盈餘	25,750,458	60,531,481	(34,781,023)	(57.46)
淨值合計	3,325,750,458	3,160,531,481	165,218,977	5.23
負債及淨值合計	3,709,679,397	3,473,816,924	235,862,473	6.79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760,609,000	786,378,875	25,769,875	3.39	
捐贈補助收入	757,014,000	738,675,670	(18,338,330)	(2.42)	
政府捐助收入	755,815,000	737,206,720	(18,608,280)	(2.46)	1. 司法院捐助737,106,720元。 (1) 102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731,829,272元。其中723,632,116元帳列「政府捐助收入」、8,197,156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2) 102年度「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列「政府捐助收入」共計13,474,604元
民間捐贈收入	36,000	1,468,950	1,432,950	3,980.42	2.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因本會會計制度於101年修訂，將個人捐贈由「其他捐贈收入」調整為「民間捐贈收入」。
其他捐贈收入	1,163,000	-	(1,163,000)	(100.00)	因本會會計制度於101年修訂，將個人捐贈由「其他捐贈收入」調整為「民間捐贈收入」。
專案計畫收入	-	33,747,491	33,747,491	-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33,737,267	33,737,267	-	102年辦理勞委會、原民會委託專案及國防部捐助專案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10,224	10,224	-	
其他業務收入	3,595,000	13,955,714	10,360,714	288.20	
其他業務收入	460,000	5,925,284	5,465,284	1,188.11	因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緩起訴等專案，故執行數高。
回饋(追償)金收入	3,135,000	8,030,430	4,895,430	156.15	因於102年初政策確定追償金範圍，故分會開始進行後續相關程序所致。
業務外收入	58,491,000	56,919,426	(1,571,574)	(2.69)	
財務收入	58,491,000	56,876,795	(1,614,205)	(2.76)	
利息收入	58,491,000	56,876,795	(1,614,205)	(2.76)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2,631	42,631	-	
財產交易賸餘	-	95	95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2,536	42,536	-	對遞延遲繳納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考核機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等。
合 計	819,100,000	843,298,301	24,198,301	2.9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9,100,000	878,074,942	58,974,942	7.20	
法律服務成本	531,751,000	580,965,758	49,214,758	9.26	
扶助律師酬金	493,095,000	542,449,573	49,354,573	10.01	1、因本會無實力認定標準修正，連動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標準，故一般案件量增加。 2、因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之修正，故原民檢警案件量增加。
審查委員交通費	26,000,000	23,566,500	(2,433,500)	(9.36)	
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000	1,549,500	(306,500)	(16.51)	因整合覆議案件提高覆議委員會效能以擷節經費，故執行率較低。
訴訟費用	8,800,000	11,138,298	2,338,298	26.57	因案件量增加，故訴訟費用相對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其他必要費用	2,000,000	2,261,887	261,887	13.09	因案件量增加，故其他必要費用相對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業務成本	165,353,000	138,227,824	(27,125,176)	(16.40)	
用人成本	132,764,000	110,316,508	(22,447,492)	(16.91)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32,589,000	27,869,116	(4,719,884)	(14.48)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	42,200	42,200	-	陪偵律師到場後遇有申請人不符扶助要件或嗣後撤回之案件較預期高所致。
專款專用成本	-	29,084,123	29,084,123	-	
專款專用成本	-	29,084,123	29,084,123	-	102年度辦理勞委會委託專案、原民會委託專案、緩起訴處分金及國防部捐助專案等成本。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1,996,000	129,797,237	7,801,237	6.39	
用人費用	66,206,000	63,869,138	(2,336,862)	(3.53)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790,000	65,928,099	10,138,099	18.17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業務外費用	-	4,382	4,382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4,382	4,382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等。
合 計	819,100,000	878,079,324	58,979,324	7.2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1,092,000	1,581,269	489,269	44.80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00	356,910	226,910	174.55	1、北部專職律師中心「電話及網路工程」145,110元。(為司法院101年撥款支應) 2、台南及高雄分會網路電話總機損壞，無法修復之新機採購案，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什項設備	430,000	1,031,512	601,512	139.89	1、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移動式檔案櫃、卷宗櫃、招牌工程、屏風及沙發組」285,820元。(為司法院101年撥款支應) 2、因設備老舊或故障，故採購數位影印機及冷氣機等，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租賃權益改良	100,000	1,097,074	997,074	997.07	1、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辦公室室內裝璜工程」970,000元。(為司法院101年撥款支應) 2、板橋分會空調改善工程及基金會地板老舊部份維修之採購案，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遞延費用	7,690,000	8,897,177	1,207,177	15.70	1、「業務管理系統100年度增修建置案」4,450,000元(為司法院100年撥款支應)。 2、「公文管理系統建置案」2,000,000元(為司法院100年撥款支應)。 3、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增修建置案850,000元(為司法院101年撥款支應)。 4、102年度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900,000元(為原民會102年預算支應) 5、102年之預算所編列「業務管理系統」增修建置與維護及「資訊設備管理暨終端防護系統」共計5,630,00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3年完成建置。
合 計	9,442,000	12,963,942	3,521,942	37.3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3,100,000,000	2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500,000,000	3,100,000,000	2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4,788,000	2,311,311	(2,476,689)	(51.73)	本年度資本門折舊執行率較低之原因，請詳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2,000	352,779	(309,221)	(46.71)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什項設備	3,477,000	1,136,286	(2,340,714)	(67.32)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租賃權益改良	4,223,000	1,628,614	(2,594,386)	(61.43)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合計	13,150,000	5,428,990	(7,721,010)	(58.7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8,255,000	10,078,915	1,823,915	22.09	本年度預算編列之使用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限所致。
合計	8,255,000	10,078,915	1,823,915	22.09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秘書長	1	1	-	
副秘書長	1	-	(1)	
分會執秘	18	17	(1)	
部門主管	25	22	(3)	
專職人員	184	183	(1)	
助理人員	4	4	-	
臨時人員	-	11	11	11名為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專職律師	18	14	(4)	
合 計	251	252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2)		
薪資	132,015,000	76,320,124	42,702,807	119,022,931	(12,992,069)	
兼職人員交通費	2,648,000	-	2,413,000	2,413,000	(235,000)	
加班費	13,567,000	4,997,676	2,402,658	7,400,334	(6,166,666)	
誤餐食品	80,000	48,709	19,662	68,371	(11,629)	
考績獎金	14,200,000	8,385,000	4,498,926	12,883,926	(1,316,074)	
年終獎金	10,819,000	6,148,585	3,367,000	9,515,585	(1,303,415)	
分擔員工保險費	14,807,000	8,848,581	5,097,138	13,945,719	(861,281)	
文康活動費	964,000	513,425	443,200	956,625	(7,375)	
教育訓練費	1,078,000	295,229	340,284	635,513	(442,487)	
退休金	8,792,000	4,759,179	2,584,463	7,343,642	(1,448,358)	
資遣費	-	-	-	-	-	
合 計	198,970,000	110,316,508	63,869,138	174,185,646	(24,784,35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4,445,000	1,947,373	2,591,500	4,538,873	93,873	2.11	主要係因本年度電費調漲，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郵電費	9,352,000	5,819,395	3,025,001	8,844,396	(507,604)	(5.43)	
旅費	2,161,000	328,470	1,713,709	2,042,179	(118,821)	(5.50)	
運費	175,000	-	180,989	180,989	5,989	3.42	因電腦設備老舊需運送檢測維修情形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印刷及裝訂費	1,050,000	681,301	544,813	1,226,114	176,114	16.77	部份分會改變影印機租賃計費方式，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廣告費	662,000	-	598,680	598,680	(63,320)	(9.56)	
業務宣導費	1,140,000	124,154	876,483	1,000,637	(139,363)	(12.2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修繕費	694,000	286,656	599,866	886,522	192,522	27.74	用品或設備發生損壞或故障需維修情形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保險費	55,000	-	48,240	48,240	(6,760)	(12.29)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380,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46,000	1,224,976	445,996	1,670,972	424,972	34.11	因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本年度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故委外客服服務電話通數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公共關係費	1,596,000	-	1,451,170	1,451,170	(144,830)	(9.07)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874,000	1,849,752	1,004,115	2,853,867	(20,133)	(0.70)	
雜項購置	777,000	417,046	456,288	873,334	96,334	12.40	專律中心購買辦公傢俱299,273元(為司法院101年撥款支應)
報章雜誌	306,000	-	294,540	294,540	(11,460)	(3.75)	
食品	779,000	329,664	274,232	603,896	(175,104)	(22.48)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 用	合計(2)			
租金							
房屋租金	26,585,000	11,860,608	14,217,852	26,078,460	(506,540)	(1.91)	
辦公室設備租金	1,009,000	785,284	216,928	1,002,212	(6,788)	(0.67)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3,150,000	-	5,428,990	5,428,990	(7,721,010)	(58.71)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8,255,000	-	10,078,915	10,078,915	1,823,915	22.09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研究及規費							
研究考察費	83,000	-	80,381	80,381	(2,619)	(3.16)	
專案計畫費	3,587,000	910,280	1,955,646	2,865,926	(721,074)	(20.10)	1、民眾對法律扶助基金會認知暨知名度調查125,500元(為司法院101年撥款支應) 2、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7,143,202	7,143,202	7,143,202	-	「多元就業方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緩起訴處分金等指定用途款項。
其他							
會議費	352,000	4,819	297,185	302,004	(49,996)	(14.2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5,553,942	5,553,942	5,553,942	-	依取具債權憑證及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因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且不影響當年度捐助收入之預算，不適用流用規定。
管理費	1,954,000	-	2,052,499	2,052,499	98,499	5.04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成立，保全費用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其他費用	5,712,000	1,299,338	4,416,937	5,716,275	4,275	0.07	增加二代健保單位負擔補充保費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合 計	88,379,000	27,869,116	65,928,099	93,797,215	5,418,215	6.13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